

第六章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专题五】行政诉讼的证据

(2) 法庭可以直接认定的证据

- ①众所周知的事实；
- ②自然规律及定理；
- ③按照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
- ④已经依法证明的事实；
- ⑤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的事实。
- ⑥生效的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或者仲裁机构裁决文书确认的事实，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3)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包括：

- 1) 严重违法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
- 2) 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获取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 3) 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

(三) 行政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重要考点)

| | 被告 | 原告 |
|------|---|---|
| 举证事项 | (1) 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 (2) 主张原告 起诉超过起诉期限 | (1) 起诉时符合法定 起诉条件 的相应的证据材料 (2) 不作为的案件：原告提供 曾经提出 申请的证据材料，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①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②被告受理申请的 登记制度不完备 等正当事由 (3) 行政赔偿、补偿诉讼中的损害事实 |
| | 【备注】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成立的， 不免除 被告的举证责任。 | |
| 举证时间 | 被告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 15日内 提交答辩状，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已经收集了证据，因不可抗力等事由不能提供的，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 15日内 书面形式向法院申请延期提供，法院允许的，事由消除后 15日内 提供。 | 开庭审理前 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交换证据清单之日 |
| 法律后果 | 被告不提供 或者无正当理由 逾期提供证据 ，视为没有相应证据。但是，被诉行政行为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第三人提供证据的除外 | 逾期举证的，法院责令说明理由，拒不说明或理由不成立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 |

【专题六】行政诉讼的起诉与受理

(一) 起诉

1. 起诉的一般条件

- (1) **原告**是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有明确的被告
- (3)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 (4) 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2. 起诉的时间

| | | |
|------|--|---|
| 直接起诉 | 既知 内容 又知 起诉期限 | 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 6个月 |
| | 行政主体未告知当事人起诉期限的(知道内容, 不知道起诉期限) | 知道或应当知道起诉期限之日起算, 但知道或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 最长不超过1年 |
| | 不知道 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 内容 的, 又 不知道 起诉期限的 | 自知道或应当知道 该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算, 但行政行为从 作出之日 起 5年内 (涉及不动产的作出之日起 20年内) |

| | |
|--------|---|
| 先复议后起诉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延长起诉期限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前述规定以外的其他特殊情况耽误起诉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 10 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

（二）立案

1. 人民法院在接到原告的起诉状后，应当登记立案。
2. 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在 7 日内作出立案或不予立案的裁定。
3. 原告对不予立案的裁定不服的，可在接到裁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出上诉，上一级法院的裁定为终局裁定。
4. 7 日内不能决定是否立案的，应当先予立案；立案后经审查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裁定驳回起诉。
5. 已经立案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的情形：
 - （1）不符合《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
 - （2）错列被告且拒绝变更的；
 - （3）未按照法律规定由法定或者指定代理人、代表人为诉讼行为的；
 - （4）起诉超过法定期限且无可延期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申请复议而未申请复议直接提起诉讼的；
 - （6）重复起诉的；
 - （7）撤回起诉后无正当理由再行起诉的；
 - （8）行政行为对其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实际影响的；
 - （9）诉讼标的已为生效裁判或者调解书所羁束的；
 - （10）其他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情形。
6. 法院 7 日内既不立案，又不作裁定的处理
当事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起诉。上一级人民法院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立案、审理，也可以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

【专题七】第一审程序（重要考点）

（一）审理前的准备

1. 提交答辩状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5 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和应诉通知书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并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 5 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

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2. 组成合议庭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应当是 3 人以上的单数。

3. 审核诉讼材料，调查收集证据

4. 确定开庭审理的时间、地点、并通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

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 3 日前用传票传唤当事人。对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翻译人员，应当用通知书通知其到庭。

（二）宣告判决

1. 审限

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一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审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2. 判决形式

| | |
|-------------|--|
| 驳回诉讼请求判决 | 行政行为 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 ，人民法院判决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 |
| 撤销判决 |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 作出撤销判决，并可以责令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 (1) 主要证据不足； (2) 适用法律、法规错误； (3) 违反法定程序； (4) 超越职权； (5) 滥用职权； (6) 明显不当 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告 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 ，但 被诉行政行为因违反法定程序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 ，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不受此限 。 |
| 不可撤销，判决确认违法 |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 确认违法，不撤销行政行为 (1) 行政行为依法应当撤销，但 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2) 行政行为 程序轻微违法 ，如处理期限轻微违法、通知或送达等程序轻微违法的情形，但是对原告依法享有的听证、陈述、申辩等重要程序性权利 不产生实质损害 |
| 履行判决 | (1) 原告请求被告履行法定职责的理由成立， 被告违法拒绝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答复的 ，人民法院可以 判决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履行原告请求的法定职责 ；尚 需被告调查或者裁量的 ，应当判决被告针对原告的请求 重新作出处理 。 (2) 原告申请被告依法履行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等给付义务的理由成立，被告依法负有给付义务而拒绝或者拖延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 |
| 变更判决 | 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确定、认定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变更。 (1) 法院审理行政处罚案件时 不得变更行政行为 ， 加重 对原告的处罚，包括加重处罚幅度或增加处罚内容； (2) 对行政机关未处罚的相对人，法院 不得判决直接给予处罚 。 |
| 确认违法判决 | (1)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需要撤销或者判决履行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 ① 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但判决履行没有意义的； ② 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 ③ 被告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原告仍要求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 (2) 原告起诉被告不作为，在 诉讼中被告作出行政行为，原告不撤诉的 ，人民法院 应当继续审理被告的不作为是否合法 。 |